

實施範圍文字說明

轄區說明	原臺南市區（臺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）	臺南市永康區	臺南市新市區、善化區、歸仁區
113年9月30日前 (實施地下配電區範圍)	1. 沿鹽水溪南岸原縣市界起、原縣市界、小東路、原縣市界、高速公路、原縣市界、崇德路、生產路、大同路2段、2段750巷、國民路217巷、(含西緣住宅區)、國民路、德興路323巷、336巷、明興路、4等14號、中華西路一段、安平工業區全部、五期重劃區、安平新港口北岸、沿海邊、鹽水溪南岸、至起點所屬範圍。 2. 本洲寮市地重劃區全部。 3. 安順(二)市地重劃區全部。	1. 沿鹽水溪南岸原縣市界起、原縣市界(經台南市小東路)、復興路、沿高速公路西側、中山南路、沿永康重劃區東北邊緣區界、縱貫鐵路、中華路、至起點所屬範圍。 2. 沿永二街南側之住宅區邊緣向東、沿大灣重劃區、西側區界、大灣路、幹2號道路、縱貫鐵路、沿高速公路東側、至起點所屬範圍。	
自113年10月1日起 調整(增加)實施 地下配電範圍	1. 舉喜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部 2.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全部 3.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全部	1. 大橋區段徵收案全部 2. 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全部 3. 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全部 4.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全部	1.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地區)區段徵收案。 2. 新市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全部。 3.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全部。
113年10月1日起 (調整後)實施 地下配電範圍	1. 沿鹽水溪南岸原縣市界起、原縣市界、小東路、原縣市界、高速公路、原縣市界、崇德路、生產路、大同路2段、2段750巷、國民路217巷、(含西緣住宅區)、國民路、德興路323巷、336巷、明興路、4等14號、中華西路一段、安平工業區全部、五期重劃區、安平新港口北岸、沿海邊、鹽水溪南岸、至起點所屬範圍。 2. 本洲寮市地重劃區全部。 3. 安順(二)市地重劃區全部。 4. 舉喜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部。 5. 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全部。 6. 九份子市地重劃區全部。	1. 沿鹽水溪南岸原縣市界起、原縣市界(經台南市小東路)、復興路、沿高速公路西側、中山南路、沿永康重劃區東北邊緣區界、縱貫鐵路、中華路、至起點所屬範圍。 2. 沿永二街南側之住宅區邊緣向東、沿大灣重劃區、西側區界、大灣路、幹2號道路、縱貫鐵路、沿高速公路東側、至起點所屬範圍。 3. 大橋區段徵收案全部。 4. 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全部。 5. 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全部。 6. 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全部。	1.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L及M地區)區段徵收案。 2. 新市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全部。 3.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全部。